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二级控股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的通知，中证开元名称变更为“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公司名称外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接受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消息，“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决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接到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总局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26号），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决定书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发行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为期限为91天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天风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16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建档日	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起息日	2020年6月23日
票面利率	2.60%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与全资子公司南京基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投资”）、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富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4,800万元，占该基金74%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基蛋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合伙企业1%份额。

二、项目基金进展

近日，博富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9号17栋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基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娄宇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NUD01B

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

合伙期限至：2020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博富投资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尚无具体的投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5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君润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5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君润国际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00,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67,02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933,7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润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51,380	10.57%	IPO前取得：7,751,3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润国际	4,400,728	6%	2020/1/23～2020/6/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3.00－27.28	104,692,408.06	已完成	3,350,652	4.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9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4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至2021年06月09日。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20年06月23日起至2021年06月09日止，借款利息为3.85%。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5195095C

注册地址：江阴市虹桥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季海洪

成立时间：2000-12-2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的保险兼业代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贷款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借款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借款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起2021年06月09日；

5、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3.85%（即按本合同签订人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执行），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2）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6、借款用途：购买剥离液等；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4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于2019年6月30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两份借款合同（澄商银高抵借字2019011600GD200442、澄商银高抵借字2019011600GD200443），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贷款。每笔业务的金额、起始日、到期日、利率、用途及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本次借款事项已于2019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借款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与贷款人签署的借款借据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人民币和2,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已还款。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的借款借据信息如下：

(1)借款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种类：农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3)借款用途：购原材料；

(4)借款利率：年利率4.05%；

(5)存款账户账号：3022402016-10110026543；

(6)借款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和2,000万元；

(7)借款日期：2020年6月24日；

(8)到期日期：2021年6月23日。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吉翔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0年6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考虑到近期北京新冠疫情升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部分经办人员身处北京，加之标的公司部分重组事项的解决尚需一定时间，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7月27日召开。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受疫情因素影响，财务数据加审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受最新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各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结账流程受到影响，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尽调资料的速度相比预期有所延迟。

2、疫情期间外部核查程序受到较大影响。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其他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上海市、北京市，标的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位于广东省、广西省、江苏省、浙江省、重庆市，由于客户、供应商所属地区的疫情程度及复工进度各不相同，大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目前难以满足加审的访谈工作要求，对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访谈程序等核查手段受到较大限制，中介机构加审涉及的尽调工作（如询证函、外部访谈工作等）均未能如期完成。

3、考虑到近期北京新冠疫情升级，导致新发地疫情管控措施加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的部分经办人员处于北京，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已给中介机构的加审工作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4、目前标的公司关联方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筹措资金来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该项资金占用的解决难以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亦影响加审工作如期开展。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23,000.00	6,653.88
2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3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4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995.24	41,266.29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463.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124.95
2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94.90	0.00
3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18.48	0.00
4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99.03	3.6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335.38
	合计	41,266.29	9,463.93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分配调整，并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2）。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98	3.50%	2020-5-7	2020-8-12
2	招商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0	3.15%	2020-5-30	2020-6-28
3	中国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90	3.50%	2020-5-26	2020-8-23
4	中国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35	3.20%	2020-5-30	2020-7-3
5	杭州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2	3.40%	2020-5-28	2020-8-27
6	东莞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1	3.20%	2020-5-30	2020-6-29
7	华夏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9	3.30%	2020-5-21	2020-6-28
8	花旗银行	7天智能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	7	1.38%	2020-5-28	2020-6-3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增加母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0-011）。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8.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5.1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23）。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江苏走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联合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钟志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钟志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钟志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9日

钟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1月。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汕头分公司分析室室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部投资副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北汽华鸿（湖北）智能车库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北华鸿智能化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8.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5.1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23,000.00	6,653.88
2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3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4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995.24	41,266.2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538.0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53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2,097.55	2,097.55
2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94.90	206.77	206.77
4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99.03	233.70	233.70
	合计	71,995.24	2,538.02	2,538.0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5,375.91万元（不含增值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服务费、律师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92.21万元（不含税），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增值税后净额为305.19万元。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80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8.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5.1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8.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19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资金置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